

# 关于进一步加强崇明区学校体育场地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为出发点，在确保维护学校正常秩序的前提下，积极推进学校体育场地向社会开放的力度，加强对开放学校的日常管理和绩效评估，进一步提高开放效率和管理水平，为推进本区15分钟体育生活圈建设，推动崇明区全民健身事业，提高崇明区全民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作出积极贡献。

## 二、开放要求

### （一）开放范围

全区有关公办中小学校的操场、球场、田径运动场等露天运动场所。

### （二）开放时间

各学校在保证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校园安全，满足师生体育教学、训练、竞赛、课外体育活动等工作和学习需要前提下，合理确定开放时间、时长和入校人数。周一至周五的非教学时间，原则上城桥镇、堡镇地区学校每天晨、晚开放总时间不少于3小时，其他学校每天傍晚开放时间不少于2小时；法定节假日、寒暑假期间（除学校有大型活动安排以外）可以分时段全天开放；确保学期开放期间每周平均开放时长不低于16小时，寒暑假期间

间每周平均开放时长不低于 28 小时。具体开放时间报区教育局同意后实施，通过在校门口等显著位置张贴公告等多种方式公布开放时间。

### （三）开放对象

以学校周边社区居民为主，包括本校学生、学区内学生、学校周边居民。

### （四）场地设施

学校体育场地设施的总体要求是设施安全、标识醒目、场地整洁。要求做到：入口处有“一码健身”二维码、公示牌、公告栏、入校须知等；在开放运动区的醒目位置标明体育设施名称、使用方法、注意事项等，方便公众知晓；学校体育场馆区域应相对独立或与学校教学区域隔离，有条件的学校安装照明灯光；要建立学校体育场地的体育器材和设施设备定期维护维修机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五）管理办法

开放学校应严格按照公布的时段向社会个人定时开放，向社会团体实施预约开放制度并公示预约联系方式。如因临时调整开放时间或者维修等原因需要暂时停止开放的，应当提前向社会公示。

开放学校向社会开放体育场地的管理模式是由各乡镇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具体管理工作可由乡镇管理委员会直接负责，也可委托管理，委托学校或其他社会组织机构负责日常管理开放

工作。各乡镇“学校体育场地开放管理办公室”要设立社会监督电话，接受市民和社会对学校开放情况监督。

各学校要加强数字技术运用，宣传利用好“一码健身”场景应用，优化完善入校锻炼市民的信息登记和身份识别措施。在提升便民服务能级的同时，加强入校人员管理、优化入校锻炼流程、实时统计开放动态，依托技术赋能开启崇明全域学校体育场地开放服务管理新模式。

### 三、工作职责

#### （一）区教育局

1. 区教育局是学校体育场地向社区开放的监管主体。每年对学校体育场地向社会开放时间、服务人次、市民满意度等情况进行监督与评估。

2. 根据学校体育场地向社会开放的配套设施建设标准，有计划地推进场地分隔等配套设施建设。新建学校在进行规划时，应当根据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和安全管理需要，将教学区和体育场地进行合理分隔并安装灯光。

3. 督促学校为开放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提供日常开放管理方面的便利。

4. 管理区财政提供的学校体育场地建设经费、维修经费、能经费、意外保险以及评估考核经费。要求学校做好体育设施、器材的日常维护与保养，为学校及时更新存在安全隐患的运动器材等设施。

## （二）区体育局

1. 区体育局是学校体育场地向社会开放的指导和监督部门，负责对全区的开放工作进行培训、指导和监督。

2. 与区教育局共同制订学校体育场地向社会开放的配套设施建设标准，配合区教育局推进配套设施建设工作和学校体育场地向社会开放（明察暗访）及年终考核与评估工作。

3. 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培训力度。将各乡镇的学校体育场地管理人员纳入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系统，进行科学健身指导培训。

## （三）区财政局

每年将学校体育场地向社会开放所涉及建设经费、意外保险、能耗经费、评估考核、体育设施的维修保养等经费应予以保障。

## （四）区文明办

主要负责加强宣传，引导居民文明、合理、科学健身，营造良好的健身氛围，融入乡镇新时代文明实践分中心建设。

## （五）区发展改革委

主要负责学校体育场地（馆）的新建、改造、维修等工程的立项审批等相关工作。

## （六）区卫生健康部门

主要统筹相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学校开放场地内居民出现身体健康问题进行应急处置。

### （七）区公安部门

主要加强对学校体育场地开放期间学校周边治安秩序维护工作。

### （八）各乡镇人民政府

1. 各乡镇是学校体育场地向社会开放的组织实施主体，根据本办法制订本乡镇学校体育场地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方案。

2. 牵头学校或其他管理部门共同研究解决开放过程中出现的主要问题，处理有关矛盾纠纷，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开放效率。设立社会监督电话，接受市民和社会对学校开放情况监督。

3. 成立体育场地向社会开放的管理团队，负责好各学校体育场地开放的管理工作，也可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或委托学校来负责场地开放日常管理工作。

4. 各乡镇应将管理经费纳入乡镇财政预算。为区域内每一所开放体育场地的学校（管理单位）提供一定的管理经费（平均每所学校/校区不少于2万元/年），城桥镇、堡镇地区的开放学校适当增加管理经费（平均每所学校/校区不少于2.5万元/年）。

### （九）学校

1. 按照本管理办法和乡镇实施方案，将学校“一码健身”二维码和有关的公示牌、公告栏、入校须知等安装在入口处，在开放运动区的醒目位置标明体育设施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等，定期保养维修体育设施，确保其正常使用。

2. 按照开放时段，为管理人员做好开放运动区域的开启、关

闭等工作提供便利。做好学校内部安全保卫工作。

3. 学校因有大型活动或暑期场地改造等情况时应在显著的位置做到提前告示。向社会团体实施预约开放制度并公示预约联系方式。

#### （十）工作人员

1. 日常管理的工作人员须由乡镇委派或由乡镇购买第三方机构派遣，并须参加体育部门组织的科学健身的岗位培训，实施持证上岗。

2. 工作人员应根据学校开放时间准时开启和关闭体育场地的门锁、灯光等，执勤过程中坚守在体育场地上，佩带工作证（上岗证），接受健身群众的咨询，不间断地巡视场地、维护秩序，劝阻和制止违法行为，禁止携带易燃易爆、管制刀具、宠物、自行车和醉酒者进入场地。及时处理体育场地开放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如意外伤害事故、健身群众间的矛盾冲突等。对于不能解决的重大问题，必须根据乡镇实施方案及时向上汇报，并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3. 填写体育场地开放日志，做好学校体育场地的卫生，确保场地整洁。

### 四、保障措施

#### （一）组织保障

一是成立由区教育局、区体育局、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等部门组成的“学校体育

场地工作协调办公室”，主要负责起草修订学校体育场地向社会开放管理办法、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监督本管理办法的贯彻实施、通报开放工作基础信息和年度考核结果等。二是成立由各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开放学校和第三方管理机构、健身群众代表等组成的“学校体育场地向社会开放管理办公室”，主要负责制定贯彻本管理办法的乡镇实施方案、加强开放工作的日常过程管理、牵头解决实施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和矛盾等。

## （二）制度保障

一是建立巡查制度，区体育局、区教育局、乡镇不定期地对各学校的开放工作进行日常性的明察暗访，积累开放工作的基础信息，并及时向开放学校管理部门反馈。二是建立考核制度，区教育局将根据日常巡查的基础信息和群众反映等，会同区体育局对各校体育场地向社区开放工作进行年度终结性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并与年度绩效奖励挂钩。

## （三）经费保障

学校体育场地向社会开放的专用经费由建设经费、维修经费、管理经费、意外保险、能耗经费和评估奖励经费六个部分组成。其中建设经费、维修经费、能耗经费、意外保险、评估奖励经费由区财政纳入年度经常性预算，由区教育局统筹使用。管理经费由乡镇财政纳入年度经常性预算予以保障。评估奖励经费主要用于补充管理经费的不足和工作业绩的考核。